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26-01011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	成文日期:	2026年06月24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吉林省“森林四库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政办函〔2026〕54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6月29日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《吉林省“森林四库”建设实施方案 (2026—2030年)》的通知

吉政办函〔2026〕54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，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：

《吉林省“森林四库”建设实施方案（2026—2030年）》已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6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吉林省“森林四库”建设实施方案 (2026—2030年)

为充分发挥森林在维护生态安全、粮食安全和产业安全中的重要作用，高质量建设吉林省“森林四库”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主要目标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以“两山”理念为引领，立足我省丰富森林资源、重要生态区位、独特资源禀赋优势，坚持“三绿”并举、“四库”联动和更加注重提质兴业利民，聚焦“蓄水于山、摇钱于树、藏粮于林、固碳于木”，建设东北亚的生态“绿肺”和“水塔”，筑牢生态安全屏障，构建吉林特色的“森林粮仓”和“绿色银行”，助力县域经济振兴，推进林草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，努力实现生态美、产业兴、百姓富相统一。到2030年，全省森林面积达到860万公顷，森林固土能力超过4亿吨、蓄水能力达到230亿立方米；林下经济产品产量达到80万吨以上、年均增长6%，林草行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250亿元、年均增长6.5%；森林碳储量达到15亿吨以上，林草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达到1.37万亿元/年。

二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实施国土绿化提质工程。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，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，深入实施“三北”工程、“双重”工程、“山水”工程、幸福河湖建设、西部生态综合治理、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等重大工程，努力扩充绿色资源总量，不断厚植吉林绿色本底。到2030年，全省完成国土绿化任务

1000 万亩。持续巩固通道绿化成果，完善和提升城市绿地 1500 万平方米，每年完成村屯绿化美化 800 个。

(二)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。加强长白山生态主体功能区建设，以恢复森林植被顶级生态群落和培育大径级材为重点，加快推进森林空间结构和树种结构调整，加强人工林改造和珍贵树种培育，努力提升森林质量，打造高保护价值森林。加强“三江”源头汇水区、干支流两岸及第一重山脊内的公益林保护，促进天然林休养生息，持续巩固长白山“三江水塔”。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，加强疏林地补植补造，提升森林水源涵养能力，形成以林补水、林水互补良性循环。到 2030 年，完成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500 万亩，水源涵养林面积保持在 1900 万亩。

(三) 实施防风固沙治理工程。聚焦松嫩平原、辽河平原黑土区核心区保护和科尔沁沙地综合治理，接续实施沙化土地一体化修复，因地制宜推广“两化”项目，探索西部集中垦造耕地工程与农田防护林建设协同推进，建设点、线、面相结合的防护体系，助力“千亿斤粮食”工程。到 2030 年，完成沙化土地治理 50 万亩，全省农田林网覆盖面积达到 3200 万亩以上。

(四) 实施林产品多元供给工程。立足长白山“中药材基因库”独特优势，着力构建中国北方道地药材原产地核心区，打造 200 万亩规模化林下中药材种植基地，林下参种植面积稳定在 100 万亩以上，年产林下参 700 吨以上，集中建设林下参种质资源圃和 10 个种源基地。突出长白山红松资源的稀缺性和高附加值，建设 4000 万亩红松籽采集基地，红松籽年产量突破 4.5 万吨。坚持因地制宜、突出特色，加快蓝莓、榛子、文冠果、沙棘等特色林果扩面提质。大力发展汪清黑木耳、龙井松茸、和龙桑黄、长白灵芝等区域特色森林菌菜，发挥知名品牌优势，带动全产业链增值。优化林特经济动物养殖基地布局，集中打造长白山梅花鹿、长白山林蛙、长白山椴树蜜等长白山区域标志性产品。到 2030 年，全省林下经济产品产量突破 80 万吨。

(五) 实施产业壮大提升工程。聚焦长白山人参、红松籽、林蛙、桑黄、椴树蜜、二氢槲皮素等林特产品加工，强化科技赋能，优化产品结构，加强链主培育，提升集聚效应，巩固提升行业领先地位。发挥长白山优质天然矿泉水优势，深挖自然馈赠赋予的本源价值，强化产品创新，塑造高端品牌，加快产能扩张，做大做强矿泉水饮品产业。支持木材加工企业技术改造、设备更新、产品升级和品牌营销，纵深开拓国际国内两个市场，推动传统木材加工产业重焕生机。依托各类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和周边区域以及各类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等自然资源，推进自然保护地管理与旅游开发职权分离，创新森林旅游资源开发利用新机制，深度融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及 G331、G334 风光走廊建设，着力打造一批生态旅游知名品牌，加速发展林文旅融合新业态。到 2030 年，全省林特产品加工销售突破 1200 亿元，年均增长 10%以上，为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。

(六) 实施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工程。结合林草湿荒调查监测，做好国土绿化空间标注工作，严格在国土绿化空间内开展造林种草，努力增加森林植被面积。加快低质低效林改造和成过熟林更新，加强对以中幼林抚育为主的森林经营，强化森林培育管理，持续增强固碳能力。稳妥推进林草碳汇试点建设，指导各类经营主体依据国家核证自愿减排相关方法学，参与碳汇林建设和碳汇项目开发。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、文明健康生活方式，不断增强全社

会节能降碳意识和能力。到 2030 年，全省森林生态系统碳储量达到 15 亿吨以上，碳汇能力持续巩固提升。

(七) 实施林草资源保护能力提升工程。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制度，对征占用林地实施总量控制、定额管理。依法规范森林采伐限额管理，逐步停止重点区域森林皆伐，确保用材林消耗量低于生长量。全面加强古树名木保护，深入开展古树名木资源普查，实施濒危衰弱古树名木抢救复壮，开展古树后备资源培育，建立健全古树名木数据库和管护责任体系。推进《吉林省森林管理条例》等法规制修订，加大林草执法力度，严厉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。推进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建设，统筹遥感影像数据在林草领域协同共享，提升林草数智化管理能力。加强森林草原火灾预警监测体系、队伍和装备能力、林火阻隔系统建设，加快构建功能完备的森林草原火灾预防、扑救、保障体系，巩固全国森林防火标杆地位。完善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、检疫御灾和防治减灾体系，全力抓好松材线虫病、美国白蛾、日本松干蚧、森林草原鼠虫害等林草有害生物防治。建设重点区域“人兽冲突”监测预警体系。到 2030 年，全省古树名木建档率达到 100%，管护责任落实率达到 100%。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.005% 以内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不高于 4.5%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% 以内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强化政策支持。制定退化林修复技术细则，明确标准，精准修复，提升质量。修订森林经营、抚育等技术标准，优化林下发展空间，释放林地生产力。出台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，制定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，健全准入决策机制。强化道路交通、电力、通信等基础设施保障，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林草产业发展设施用地纳入“林业直服用地”审批管理。指导各地高质量谋划储备项目，积极争取政策资金支持，加强对林草生态修复、产业创新、品牌建设、产品营销和林下经济必要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保障。推动林业共享惠农政策，林下经济产品就近初加工用电实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，将林下经济作物有序纳入农业保险范围。

(二) 强化改革创新。全面深化国有林场林区改革，探索建立国有林场开展经营活动的政策机制和收入分配激励机制，强化国有森工企业龙头引领作用，推进林场林区转型发展。进一步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，加快推进确权、登记、评估、收储、流转、融资等工作，鼓励头部企业参与集体林经营，因地制宜开展规模化、集约化经营，打造绿色发展新增长点和联农带农新结合点。

(三) 强化试点建设。坚持“小切口破题、大纵深发力”，重点围绕森林科学经营、集体林股份经营、林下空间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、林业“标准地”建设等方面开展试点，突出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边境村、边境林场倾斜，探索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，着力打造一批林草高质量发展的试验示范平台和政策创新平台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切实解决政策“最后一公里”落实落地问题。

(四) 强化要素集聚。聚焦“人、地、钱、技、制”等各方面要素投入，探索林区育人引人留人机制，稳定国土绿化空间，保障产业发展空间。按照“耕地保护空间和国土绿化空间进出平衡”原则，实行异地更新还林，推动解决人参种植用地问题。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林业领域信贷支持力度，推进林权、经营权、收益权抵押融资。发挥林草产业科技创新联盟作用，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林业标准体系建设，强化现代信息技术应用，建设林产品溯源体系。

优化资源配置、强化要素集成、稳定投资预期，吸引更多资本“进山入林”投资林草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。

（五）强化品牌建设。突出人参、红松籽、梅花鹿、林蛙、矿泉水、蓝莓等吉林优势林特产品，打造地方公共品牌，申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，积极培育“流量经济”，有效对接粤港澳、长三角等发达地区和国际市场，统筹开展新品发布、专场推介等宣传活动，深度挖掘产品、品牌文化内涵与核心价值，讲好品牌故事，擦亮“吉字号”名片，扩大长白山林特产品知名度与市场竞争力。

（六）强化协调推进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部门协同、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，强化规划指导、项目谋划、要素保障和政策支持，重点难点问题纳入林长制督查督办，推进“森林四库”建设任务落实。完善林草产业统计机制，开展综合效益监测，加强建设成果评估。鼓励基层积极探索创新，充分挖掘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及时优化政策措施，做好经验总结和宣传推广。